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7号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0 万股（含本数）新股。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东南网架的委托，担任东南网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认为东南网架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国盛证券指定储伟、张艺蓝二人作为东南网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Southeast Space Frame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03,440.22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法定代表人:	徐春祥
董事会秘书:	蒋建华
联系电话:	0571-82783358
互联网网址:	www.dongnanwangjia.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156,455.38	970,602.21	857,428.01	787,719.36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403,598.44	394,406.85	286,919.25	244,941.12
总资产	1,560,053.82	1,365,009.06	1,144,347.26	1,032,660.47
流动负债	976,788.26	850,549.09	678,530.84	625,110.97
非流动负债	48,559.00	29,024.41	25,138.18	2,921.54
负债总额	1,025,347.27	879,573.50	703,669.02	628,03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706.56	485,435.56	440,678.24	404,627.97
少数股东权益	47,773.58	47,915.38	12,852.18	1,257.82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35,699.95	925,628.99	897,637.46	869,464.05
营业成本	718,762.17	818,190.88	793,679.52	775,905.56
营业利润	59,294.35	33,274.88	28,174.38	18,910.45
利润总额	59,693.16	33,468.51	30,274.90	19,354.34
净利润	52,464.81	26,349.48	26,507.37	18,12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75.38	27,081.25	26,747.86	17,07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81.12	24,067.25	24,072.27	15,674.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72,082.44	44,451.12	32,019.47	-3,86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12,560.27	-102,200.82	-51,832.35	-46,09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48,891.92	71,839.18	17,441.42	6,607.22
汇率影响变动影响	2.08	-7.16	-26.39	31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48.70	14,082.31	-2,397.85	-43,040.94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14	1.26	1.26
速动比率（倍）	0.61	0.63	0.71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2%	62.07%	57.29%	53.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73%	64.44%	61.49%	60.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1	4.23	4.14	3.9
<b>财务指标</b>		<b>2021年1-9月</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2.38	2.43	2.43
存货周转率（次）		5.65	3.16	2.25	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0	0.43	0.31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14	-0.02	-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375.38	27,081.25	26,747.86	17,07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81.12	24,067.25	24,072.27	15,67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51	0.26	0.26	0.17
	稀 释	0.51	0.26	0.26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76	6.19	6.25	4.23
	加权平均	11.34	6.24	6.44	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49	0.23	0.23	0.15
	稀 释	0.49	0.23	0.2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47	5.5	5.63	3.89
	加权平均	10.99	5.54	5.79	3.9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021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结果。

##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7.94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

##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31,147,54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均为现金认购，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1.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463,346.6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36,644.39 元。

##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9.15 元/股，发行股数为 131,147,54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1.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位，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鑫鑫一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私募及 其他	鑫鑫一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4,153,005	37,999,995.75	3.17%	6
2	张波	个人	——	4,153,005	37,999,995.75	3.17%	6
3	林秀浩	个人	——	4,153,005	37,999,995.75	3.17%	6
4	宁波宁聚资产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宁聚量化多策 略证券投资基 金	私募及 其他	宁聚量化多策略 证券投资基金	9,836,065	89,999,994.75	7.50%	6
5	浙江宁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 9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私募及 其他	宁聚开阳9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3,005	37,999,995.75	3.17%	6
6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	基金	财通基金君享福 熙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2,185,792	19,999,996.80	1.67%	6
			财通基金添盈增 利8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54,645	500,001.75	0.04%	6
			财通基金君享天 成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财通基金外贸信 托8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2,185,792	19,999,996.80	1.67%	6
			财通基金征程2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71,038	649,997.70	0.05%	6
			财通基金银创增 润2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31,148	1,200,004.20	0.10%	6
			财通基金银创增 润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财通基金银创增 润1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财通基金银创增 润13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财通基金银创增 润3号单一资产	109,290	1,000,003.50	0.08%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934	1,499,996.10	0.12%	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7,158	3,999,995.70	0.33%	6
			财通基金安吉3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1,093	5,500,000.95	0.46%	6
			财通基金至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财通基金玉泉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7,158	3,999,995.70	0.33%	6
			财通基金建兴机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58	200,000.70	0.02%	6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9	3,000,001.35	0.25%	6
			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0.08%	6
			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0.08%	6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0.08%	6
			财通基金玉泉10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89	999,994.35	0.08%	6
			财通基金永旭东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9,344	14,999,997.60	1.25%	6
7	华安基金管理	基金	青岛城投金控资	4,371,584	39,999,993.60	3.33%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有限公司		产管理计划				
8	中保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想资本科技无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理想资本科技无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10,382	92,509,995.30	7.71%	6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	4,153,005	37,999,995.75	3.17%	6
10	吴锭平	个人	——	4,153,005	37,999,995.75	3.17%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3,005	37,999,995.75	3.17%	6
			诺德基金浦江2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5,792	19,999,996.80	1.67%	6
			诺德基金浦江1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4,317	8,000,000.55	0.67%	6
			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5,738	6,000,002.70	0.50%	6
			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6,448	4,999,999.20	0.42%	6
			诺德基金浦江2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9	3,000,001.35	0.25%	6
			诺德基金浦江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9	3,000,001.35	0.25%	6
			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579	1,999,997.85	0.17%	6
			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579	1,999,997.85	0.17%	6
			诺德基金浦江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579	1,999,997.85	0.17%	6
			诺德基金浦江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934	1,499,996.10	0.12%	6
			诺德基金浦江2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诺德基金浦江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290	1,000,003.50	0.08%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配售产品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4,480	49,999,992.00	4.17%	6
13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腾飞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乐信腾飞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5,473	60,440,077.95	5.04%	6
14	余芳琴	个人	——	19,672,131	179,999,998.65	15.00%	6
15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私募及其他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0,928,961	99,999,993.15	8.33%	6
1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3,005	37,999,995.75	3.17%	6
1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及其他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71,584	39,999,993.60	3.33%	6
18	林天翼	个人	——	10,928,961	99,999,993.15	8.33%	6
合计				<b>131,147,540</b>	<b>1,199,999,991</b>	<b>100.00%</b>	-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东南网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东南网架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东南网架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东南网架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东南网架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东南网架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协助东南网架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东南网架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东南网架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东南网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东南网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东南网架规范运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督导东南网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为东南网架持续提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专业指导意见； 2、审核东南网架拟公告的所有公开披露文件，在发现有疑义时，及时向其指出； 3、配合东南网架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东南网架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向保荐机构提供与保荐工作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机构的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号保利 ONE56 1 号楼 9 层

保荐代表人：储伟、张艺蓝

项目协办人：张清峰

项目组成员：周玗、张思涵

联系电话：021-38934132

联系传真：021-38125519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储伟

张艺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